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会〔2023〕27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组织开展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中央在陕单位（企业），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人民团体：

会计职业道德是会计人员在从事会计工作中应当遵守的道德规范。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对于提高会计人员素质、加强会计行业建设、维护国家财经纪律、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道德建设、弘扬诚信文化的决策部署，围绕《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财办会

〔2023〕11号），向全省广大会计人员宣传普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财会〔2023〕1号，以下简称《规范》），引导广大会计人员自觉履行法定职责和义务，现就开展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宣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筑诚实守信经济社会环境的决策部署，大力宣传新时代背景下广大会计人员必须具备的道德品质、职业操守和行为规范，引导广大会计人员自觉履行法定职责和义务，依法开展各项工作。通过开展会计职业道德宣传教育，建立健全会计职业道德规范体系，营造全社会重视会计职业道德、遵守会计职业道德的良好氛围，切实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和经济秩序，为推进“十四五”时期会计管理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宣传形式

（一）组织集体学习。各地区各部门要将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作为今年重点学习内容，通过理论学习、案例分析、讨论交流等形式，有序开展专题学习活动，组织本地区（部门）会计人员学习《规范》的制定背景、总体框架、主要内容，帮助广大会计人员全面理解《规范》内容，准确把握规范提出的要求，使其成为广大会计人员普遍认同和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要坚持条文规定与工作实践相结合，做到深入理解、融会贯通、学以致用。

(二) 丰富宣传形式。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广泛宣传《规范》，在宣传渠道上，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政务微信、政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平台 and 载体扩大宣传范围；在宣传内容上，借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生动活泼的形式予以宣传，使广大会计人员主动产生对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认同感，从而自觉遵守《规范》；在宣传方法上，可通过召开会议、座谈会、演讲比赛、知识竞赛、学习板报、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

(三) 加强会计人员培训。要重视对本地区（部门）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培训，使其尽快适应新形势下的会计工作需要，促进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不断完善。在会计继续教育课程设置中增加职业道德教育课程，将其作为一项必修内容，以适当形式将《规范》中内容体现在学习手册、培训教材、结业或毕业证书中，将《规范》学习贯穿到教育培训的全过程。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市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宣传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具体措施和工作进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宣传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 精心组织。各市区，各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加强指导，精心组织，积极创新宣传教育方式方法，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三) 务求实效。各市区，各单位请在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开展会计职业道德宣传教育工作情况报送省财

政厅（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如有相关材料（如学习宣传手册、视频光盘、征文合集等）请连同纸质版一并保送。

联系人：会计处 阴怡萍

电 话：010-68939255

邮 箱：cztkjc1@163.com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街道冰窖巷6号，710000



(此件依申请公开)